证券代码:600928　证券简称:西安银行　公告编号:2023-035

#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2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发出关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3年9月25日在公司总部4楼第1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公司股东大唐西市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质押比例超过50%,根据监管规定对其提名的胡军董事在董事会上的表决权进行了限制。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行长代为履行董事长职责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由于郭军董事长已到退休年龄,董事会同意在选聘新任董事长并获得监管资格批复正式履职前,暂由执行董事、行长梁邦海先生代为履行董事长和公司法定代表人的相关职责和义务。

特此公告。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0928　证券简称:西安银行　公告编号:2023-033

#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郭军先生因到退休年龄,于2023年9月25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执行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委员、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章程规定,郭军先生的辞职自其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郭军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职务。郭军先生已确认与公司董事会无不同意见,亦无任何与辞职有关的事项需要通知公司股东及债权人。

郭军先生自2007年起担任西安银行党委副书记、行长,自2015年起担任西安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是西安银行长期稳健发展的带领者和实践者。任职期间,郭军先生恪尽职守、求真务实、锐意进取,为西安银行的转型升级、跨越发展做出了重大贡献。

在郭军先生的带领下,西安银行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陕西省委和西安市委的各项决策部署,严守货币政策与监管要求,主动融入国家、区域发展战略,书写了西安银行与区域经济同频共振、同向发力、同步前行的高质量发展答卷。

在郭军先生的带领下,西安银行规划了高质量发展的蓝图,相继完成了财务重组、企业更名、战略引资和发行上市等一系列战略突破,实现了从小到大,由弱变强,从居于一隅到覆盖区域的跨越式发展,并于2019年成为西北首家、陕西唯一一家A股上市城商行。

在郭军先生的带领下,西安银行以“数字化、特色化、综合化”战略目标为引领,打造科技金融,深耕普惠金融,推行绿色金融,助力乡村振兴,着力提升以风险管理为核心的竞争力,形成了行稳致远、守正创新的良好发展态势。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郭军先生为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做出的卓越贡献致以诚挚的感谢和崇高的敬意!

特此公告。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0928　证券简称:西安银行　公告编号:2023-034

#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长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长李富国先生因到退休年龄,于2023年9月25日向公司监事会提交了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及监事长职务。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李富国先生的辞职自其辞职报告送达公司监事会时生效,李富国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职务。

李富国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职,积极规范监事会运作,持续强化监督职能,不断提升监督质效,在推动公司发展、健全公司治理等方面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及公司监事会对李富国先生在任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0928　证券简称:西安银行　公告编号:2023-036

#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2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发出关于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3年9月25日在公司总部4楼第4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6名,实际出席监事6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举监事会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由于李富国监事长已到退休年龄,监事会同意在选聘新任监事长前,暂由李超监事负责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特此公告。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2436　证券简称:兴森科技　公告编号:2023-09-076

#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拟行使退出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背景及情况概述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科学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学城集团”)、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业投资基金”)、广州兴森众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兴森众城”)签署《股东协议》及《关于广州兴科半导体有限公司的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广州兴科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兴科”),建设半导体封装产业项目。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21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06)等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1年11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经重述和修订的股东协议)等相关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鉴于广州兴科半导体封装产业项目变更为由广州兴科全资子公司珠海兴科半导体有限公司实施,实施地点亦变更为珠海高栏港及项目建设实际进展情况发生的变化,同意公司与科学城集团、产业投资基金、兴森众城签署《经重述和修订的股东协议》《经重述和修订的关于广州兴科半导体有限公司的投资协议》。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11月11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署(经重述和修订的股东协议)等相关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109)等相关公告。

二、标的公司少数股东退出的安排

根据《经重述和修订的关于广州兴科半导体有限公司的投资协议》相关条款的约定,广州兴科少数股东科学城集团及产业投资基金可通过行使赎回权或退出权实现退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州兴科未触及提前赎回事项。根据协议约定,自投资者按协议约定对合资公司完成首期出资之日起至2023年9月25日的期间内,投资者有权选择任一约定方式(向任意第三方转让或要求广州兴科/公司赎回)实现退出。

近日,公司分别收到广州兴科少数股东科学城集团及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方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函告,其有意选择由公司现金回购广州兴科股权的方式实现退出,但具体退出方案及相关安排尚未明确,具体方案以后续签署的相关交易文件为准。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广州兴科半导体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D4RP10D

3、住所:广州市黄埔区中新知识城亿创街1号406房之59(仅限办公)

4、成立日期:2020年2月24日

5、法定代表人:邱醒亚

6、注册资本:100,000万人民币

7、经营范围:集成电路封装产品设计(涉及许可项目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类载板、高密度互联积层板设计(涉及许可项目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集成电路封装产品制造(涉及许可项目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信息电子技术服务;电子产品批发;电子元器件批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类载板、高密度互联积层板制造(涉及许可项目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

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州兴科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实缴出资比例(%) |
|---|---|---|---|---|---|
| 1 |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1,000.00 | 41.00 | 41,000.00 | 41.00 |
| 2 | 科学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25,000.00 | 25.00 | 25,000.00 | 25.00 |
| 3 |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 24,000.00 | 24.00 | 24,000.00 | 24.00 |
| 4 | 广州兴森众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0,000.00 | 10.00 | 10,000.00 | 10.00 |
| 合计 | | 100,000.00 | 100.00 | 100,000.00 | 100.00 |

9、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 主要财务指标 |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 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1,439,381,753.50 | 1,436,270,610.01 |
| 负债总额 | 547,841,016.94 | 587,245,863.81 |
| 净资产 | 891,540,736.56 | 849,024,746.20 |
| 主要财务指标 | 2022年度(经审计) | 2023年1-6月(未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51,744,653.83 | 57,504,769.08 |
| 利润总额 | -110,914,058.88 | -56,698,930.50 |
| 净利润 | -82,926,152.72 | -42,557,130.38 |

10、广州兴科下设全资子公司珠海兴科半导体有限公司,负责实施CSP封装基板项目的生产、销售。

四、本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广州兴科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已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其少数股东退出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且根据协议约定公司有义务配合少数股东行使退出权,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其他相关

公司将积极与各相关方协商确定具体退出方案,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23-080

#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9月20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送达。会议于2023年9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亲自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长鸿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控股子公司分拆上市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筹划控股子公司浙江环动机器人关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动科技”)分拆上市事宜,授权公司及环动科技管理层开展分拆环动科技境内上市的前期筹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可行性方案的论证、组织编制上市方案、签署筹划过程中涉及的相关协议等上市相关事宜,并在制定分拆上市方案后将相关上市方案及其他事项分别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分拆上市事项,不会导致公司丧失对环动科技的控制权,不会对公司其他业务板块的持续经营运作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独立上市的地位和持续盈利能力。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筹划控股子公司分拆上市的提示性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23-081

#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9月20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送达。会议于2023年8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亲自出席监事5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东坡主持,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控股子公司分拆上市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筹划控股子公司浙江环动机器人关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动科技”)分拆上市事项符合公司总体战略布局,不会导致公司丧失对环动科技的控制权;不会对公司其他业务板块的持续经营运作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独立上市的地位和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待上市方案初步确定后,公司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审议分拆上市的相关议案。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及环动科技管理层开展分拆环动科技上市相关前期筹备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筹划控股子公司分拆上市的提示性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23-082

#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控股子公司分拆上市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体战略布局,结合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环动机器人关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动科技”)的业务发展需要,发挥资本市场规范治理运作、拓宽融资渠道等优化资源配置的作用,以及为充分调动团队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地吸引和稳定优秀人才,促进公司及环动科技共同发展,公司拟筹划环动科技分拆上市事宜。

●本次拟筹划的分拆上市事项不会导致公司丧失对环动科技的控制权,不会对公司其他业务板块的持续经营运作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独立上市的地位和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分拆上市事项尚处于前期筹划阶段,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因素,可能会影响本次分拆上市筹划和决策事宜,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履行中国证监会及拟上市地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批准、核准或注册等相关程序,上述事项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3年9月2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控股子公司分拆上市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控股子公司环动科技筹划分拆上市事宜,并授权公司及环动科技管理层开展相关前期筹备工作。相关情况如下:

一、分拆上市的背景和目的

(一)国家战略和产业政策鼓励高精密减速器产业,行业迎来黄金发展期

《“十四五”机器人产业发展规划》提出,“十四五”期间,将推动一批机器人核心技术和高端产品取得突破,整机综合指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关键零部件性能和可靠性达到国际同类产品水平,主要任务包括夯实产业发展基础,提升机器人关键零部件的功能、性能和可靠性;针对高性能减速器,研发RV减速器和谐波减速器的先进制造技术和工艺,提高减速器的精度保持性(寿命)、可靠性,降低噪音,实现规模生产。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机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9号)将高精密减速器、高速减速器等列入鼓励类目录。

(二)高精密减速机进口替代提速,国产化趋势显现

近年来,受益于下游需求释放和应用领域拓展,以及一系列产业鼓励政策的颁布和实施,在精密减速器市场,国内厂商不断攻克减速器等核心零部件的技术难题,技术实力和核心竞争力持续提升,产品性能与国外领先水平的差距不断缩小,减速器国产化趋势逐渐显现。根据中国电子学会《中国机器人产业发展报告(2022年)》,中国工业机器人关键零部件核心竞争力持续提升,核心零部件国产化趋势逐渐显现。

(三)借助政本市场政策支持,提高上市公司发展质量

2020年10月国务院印发《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明确提出将加强资本市场基础制度建设,大力提高上市公司发展质量,推动上市公司做优做强,完善分拆上市制度,激发市场活力。本次分拆环动科技独立上市,有利于环动科技拓宽融资渠道,增强资本实力,完善产业布局,并激发内生动力,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经营水平和持续盈利能力,为广大股东带来稳定的投资回报。

(四)优化环动科技公司治理,推动高质量持续发展,为进口替代贡献力量

本次分拆环动科技独立上市,符合公司总体战略布局,有益于公司各业务单元集中资源聚焦核心业务发展;有利于提升环动科技的公司治理结构和经营水平,完善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团队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地吸引、稳定优秀人才,推动环动科技高质量持续发展;有利于巩固并提升环动科技在高精密减速器领域的市场地位和品牌影响力;有利于环动科技积极把握发展机遇,为我国工业机器人关键零部件进口替代、自主品牌崛起、产业链自主可控等方面贡献力量。

二、本次分拆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分拆上市事项,不会导致公司丧失对环动科技的控制权,不会对公司其他业务板块的持续经营运作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独立上市的地位和持续盈利能力。

三、分拆上市主体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浙江环动机器人关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注册资本 | 6,900.00万元 |
| 注册地址 | 浙江省玉环市玉城街道机电工业园区 |
| 企业类型 | 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未上市) |
| 法定代表人 | 张靖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1021MA2HET773R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机器人关节、精密减速器、精密仪器装置、传感器、液压传动装置及配件、机电一体化传动与驱动装置、自动化设备及配件的研发、制造及销售;精密传动、机器人及智能装备的技术研究及推广、技术咨询、试验检测、工程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

(二)股权结构

环动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
| 1 |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4,228.91 | 61.29% |
| 2 | 张靖 | 510.62 | 7.40% |
| 3 | 嘉兴维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22.89 | 6.13% |
| 4 | 吴长鸿 | 396.18 | 5.74% |
| 5 |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合伙) | 226.79 | 3.29% |
| 6 | 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 180.79 | 2.62% |
| 7 | 嘉兴环动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79.73 | 2.60% |
| 8 | 嘉兴环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50.65 | 2.18% |
| 9 | Springleaf Investments Pte. Ltd. | 144.63 | 2.10% |
| 10 | 玉环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 120.52 | 1.75% |
| 11 | 杭州淳安浙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74.06 | 1.07% |
| 12 | 嘉兴环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72.48 | 1.05% |
| 13 | 嘉兴环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8.07 | 0.55% |
| 14 | True Light Investments P Pte. Ltd. | 36.16 | 0.52% |
| 15 | 上海高瓴辰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4.50 | 0.50% |
| 16 | 北京高瓴裕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4.50 | 0.50% |
| 17 | 杭州星成联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2.20 | 0.47% |
| 18 | 嘉兴环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6.32 | 0.24% |
| 合计 | | 6,900.00 | 100.00% |

(三)主营业务情况

环动科技系公司下属主要从事机器人关节高精密减速器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为客户提供覆盖3-1000KG负载机器人所需的高精密减速器整体方案,产品主要包括RV减速器、谐波减速器等,产品广泛应用于工业机器人、协作机器人、多足机器人、工业自动化等高端制造领域。

四、授权事项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及环动科技管理层开展分拆环动科技境内上市的前期筹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可行性方案的论证、组织编制上市方案、签署筹划过程中涉及的相关协议等上市相关事宜,并在制定分拆上市方案后将相关上市方案及其他事项分别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授权公司及环动科技管理层开展分拆控股子公司环动科技境内上市的前期筹备工作事宜,有利于充分利用资本市场优化资源配置的功能,拓宽环动科技的融资渠道,加速其发展并提升经营及财务表现,从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不会导致公司丧失对环动科技的控制权;不会对公司其他业务板块的持续经营运作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独立上市的地位和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待上市方案初步确定后,公司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审议分拆上市的相关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及环动科技管理层开展分拆环动科技上市相关前期筹备工作。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3年9月25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控股子公司分拆上市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筹划控股子公司环动科技分拆上市事项符合公司总体战略布局,不会导致公司丧失对环动科技的控制权;不会对公司其他业务板块的持续经营运作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独立上市的地位和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待上市方案初步确定后,公司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审议分拆上市的相关议案。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及环动科技管理层开展分拆环动科技上市相关前期筹备工作。

七、风险提示

本次分拆上市尚处于前期筹划阶段,待公司及环动科技管理层完成前期筹备工作后,公司董事会还需就分拆环动科技上市是否符合《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作出决议,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鉴于本次事项尚处于前期筹划阶段,项目实施过程中仍然会存在各种不确定因素,可能会影响本次分拆上市筹划和决策事宜,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取得公司及环动科技股东大会对分拆方案的正式批准、履行中国证监会及拟上市地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程序等。本次分拆上市事项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核准或注册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核准或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002841　证券简称:视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9

#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9月22日9:3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9月21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洋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和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为维护广大投资人合法权益、向市场传递积极信号,并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共同推动公司健康长远发展,在综合考虑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基础上,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内容详见2023年9月26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41　证券简称:视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0

#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9.93元/股。

按照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79.93元/股测算,当回购资金总额为上限2亿元时,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2,502,189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6%;当回购资金总额为下限1亿元时,预计回购股份数量1,251,094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亦无明确的减持计划。若上述股东后续拟实施相关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回购尚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因素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或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或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授出或无法全部授出而被注销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存在回购方案调整、变更或终止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下简称“《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以及《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和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为维护广大投资人合法权益、向市场传递积极信号,并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共同推动公司健康长远发展,公司在综合考虑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基础上,决定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规则》第七条以及《回购指引》第十条相关规定: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本次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9.93元/股。本次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结合公司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如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在披露回购股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完成授予或转让。如未能在上述期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公司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对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

按照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79.93元/股测算,当回购资金总额为上限2亿元时,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2,502,189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6%;当回购资金总额为下限1亿元时,预计回购股份数量1,251,094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回购金额下限,则回购期限自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按照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79.93元/股测算,预计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2,502,189股。如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则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 股份性质 | 本次回购前 | | 本次回购后 | |
|---|---|---|---|---|
| | 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218,722,712 | 31.19% | 221,224,901 | 31.55%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482,516,333 | 68.81% | 480,014,144 | 68.45% |
| 总股本 | 701,239,045 | 100.00% | 701,239,045 | 100.00% |

按照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79.93元/股测算,预计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1,251,094股。如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则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 股份性质 | 本次回购前 | | 本次回购后 | |
|---|---|---|---|---|
| | 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218,722,712 | 31.19% | 219,973,806 | 31.37%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482,516,333 | 68.81% | 481,265,239 | 68.63% |
| 总股本 | 701,239,045 | 100.00% | 701,239,045 | 100.00% |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公司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211.59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18.78亿元,流动资产155.52亿元,货币资金56.21亿元。按照公司本次回购资金上限2亿元测算,分别占上述指标的0.95%、1.68%、1.29%、3.56%,占比均较小。

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共同推动公司健康长远发展。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公司董事杨铭先生曾计划在2023年8月30日至2024年2月29日期间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6,500股。杨铭先生实际未减持公司股份,并已决定终止该次减持计划,具体请见2023年8月31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亦无明确的减持计划。若上述股东后续拟实施相关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在披露回购股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完成授予或转让。如未能在上述期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公司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对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十一)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回购实施期限内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实施的时间、价格、数量等,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须由董事会决议的事项外,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相关事项。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5、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的事项。

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审议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回购规则》《回购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